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請人 久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豐榮

相對人 永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永傑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第3頁第2行關於「144,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20,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中，業已敘明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受有之利息損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並列明計算式（ $800,000 \times 5\% \times 3 = 120,000$ ），於主文亦諭知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即為120,000元。是本院前開裁定第3頁第2行計載聲請人供擔保金額為144,000元，自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羅智文

法官 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燕媚